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兆林



李海歌




吕勇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兆林



李海歌



吕勇

2021年3月19日